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阎克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1、阎克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力科技术）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公告日，阎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9,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通过力科技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632,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39,59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6%。

2、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所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阎克伟先生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所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追加承诺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截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上市已满三年，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阎克伟先生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解除限售（详见公告 2013-041）。力科技术和阎克伟先生自上市以来一直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力科技术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 8,908,2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5%；阎克伟先生直接持股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 989,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阎克伟

2、减持目的：公司经营需要和个人财务安排

3、减持期间：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6 个月内）

4、减持数量：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减持不超过 800 万股，阎克伟先生预计减持直接持股不超过 98 万股，均未超过其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即阎克伟先生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7.6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后，阎克伟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将少于 30%，但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股份差额仍大于 5%。

2、阎克伟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